

律师法释义

主 编 张 耕

副主编 严军兴 王公义

法



湖南人民出版社

律师法释义

编委会

主任 肖扬

副主任 张秀夫 张耕

委员 邢同舟 沈白路 肖义舜

宫晓冰 严军兴 扬金国

主编 张耕

副主编 严军兴 王公义

作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玉娥 王立中 严军兴

郑天姝 高贞 栾兆安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敬

装帧设计：贺 旭
谢 璐

律 师 法 释 义

主 编：张 耕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78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字数：156,000 印数：1—4,000

ISBN7—5438—1719—5

D·199 定价：9.6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简称《律师法》）于1996年5月1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颁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国社会主义的律师立法同律师制度的兴衰是同步进行的。建国初期，围绕着废除旧的律师制度和建立新的律师制度展开了律师立法。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针对旧律师制度已经废止，而旧律师仍有非法活动，已危害人民法院及人民利益的现实，发布了《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报》，同年在《人民法院组织通则》中规定了被告有辩护和请人辩护的权利。1954年司法部又指定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试办律师工作。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对律师的性质、组织任务和条件等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这个时期的律师立法，基于律师工作正处于探索经验阶段，所以只能对律师工作中的某些问题如刑

事辩护、律师收费问题进行比较原则性的规定，以便规范最初的律师工作和律师活动。后来经过“文化大革命”20多年没有律师的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全国人大开始起草律师条例。1980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从此我国有了第一个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律师工作的专门法律。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1982年4月27日针对律师参加诉讼中的查阅案卷范围、会见在押被告的程序、诉讼文书副本的发送以及后来出现的书面证据等须入卷和出庭等具体问题又作了补充规定，这些都为律师法的逐步形成打下了基础。

1986年7月，全国律师大会召开。司法部从1989年3月开始起草律师法，1993年6月在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厅〈局〉长会上把律师工作作为工作重点，7月成立起草小组。经过几年时间，修改18稿，于1994年12月26日向国务院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送审稿），随后国务院法制局又进一步征求意见，并针对重点问题深入基层进行调研，论证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并于1995年9月22日经国务院会议讨论通过。之后，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律师协会征求了对草案的意见，法律委

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有关部门和一些律师事务所的意见。1996年4月30日，法律委员会开会通过了审议结果报告，认为律师法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律师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之后关于律师工作的又一重要法律。它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律师法典。它的颁布结束了中国没有律师法的状况，同时表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基本形成，标志着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将步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律师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这不仅表明了本法与《宪法》的关系问题，并且表明了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律师法》作为《宪法》的子法，必须以母法为依据，根据母法的原则和精神来制定，不得与母法相抵触。《律师法》是律师权利保障、律师工作管理的基本法律，《宪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律师法》颁布后，《宪法》的精神将得到进一步贯彻。

在理解和执行《律师法》的规定时，必须把握《宪法》的原则精神，在宪法原则精神的指导下，正确贯彻《律师法》的各条规定。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律

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律师法》将律师制度加以具体化和规范化。

明确的立法目的和可靠的立法依据使我国《律师法》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律师法》全文共8章52条，具体内容包括总则，律师执业条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法律责任，附则。

《律师法》是我国律师工作的基本法。《律师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律师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为了正确实施《律师法》，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根据《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律师法规。主要的法规有《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这些法规对保证律师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贯彻执行《律师法》都起着重要作用。

作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18)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45)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68)
第五章	律师协会	(149)
第六章	法律援助	(16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3)
第八章	附 则	(19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7)
后 记		(210)

07.11.16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关于《律师法》整部法律基本的全局性、综合性问题的概括，是纲领性的规定。它反映了《律师法》的总的精神，规定了《律师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总则共4条，内容包括：立法的目的，律师资格的取得和律师的性质，律师执业的总原则、监督、指导程序。说明运用于各章的共同规定，总则把各具特点的条文集中在一起，便于人们掌握和应用。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了《律师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体现了本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宗旨。

本法的立法目的有 4 个方面。

一、完善律师制度

律师制度是国家确认的，由取得合法资格的律师，通过其业务活动，以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为维护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加强法制与发扬民主而实行的一项法律制度。新中国的律师制度萌芽于辩护制度。1950 年 2 月在《人民法院组织通则》中规定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并可请人辩护。1951 年《人民法院组织暂行条例》的说明中第一次提出了“合法辩护人”的概念。1954 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武汉等大城市试行开展律师工作。为了保障这些法律中关于辩护权规定的实施，上海首先建立了“公设辩护人”的制度。1956 年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对律师制度的性质、律师工作的任务、机构、律师资格作了原则规定。这些规定有力地推动了律师制度的建立。从 1957 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左”倾思想和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律师工作受到挫折，律师制度基本上被否定。1978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恢复了关于“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1979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的辩护权作了专章规定。从此，辩护制度作为司法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法律上的确认。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0 年 8 月 26 日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共 4 章 21 条，它规定了律师的性质、任务、活动原则、工作机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律师资格的取得及律师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条例》的颁布使律师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有力地推动了律师工作的开展。《条例》自 1980 年

制定以来，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对律师工作作了许多重要指示，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如何开展律师工作、完善律师制度，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993年司法部向国务院提出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1993年12月被批准。这个方案提出，为了建立一支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队伍，“八五”期间，1/3的律师事务所要有专业定向，本世纪末，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懂科技的律师要在现有的基础上翻两番；在服务领域中，要使律师工作渗透到社会各个行业和各个领域；在运行机制上，逐步在律师事务所内部建立起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使之充满生机和活力。1996年司法部在司法行政工作“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中提出，要大力发展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律师事务所；要继续办好国办所，发展公职律师；在律师队伍的数量上，要在现有8.9万人的基础上，确保在“九五”期间达到15万人；到2010年要实现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应该有30万律师”的目标。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就要不断完善律师制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一是改革律师资格的授予制度，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和通过全国考试取得资格并存；从1993年起将以往的两年一次考试改为每年一次。1993年后每年报考人数有11万人，录取1万人左右。至今全国已有6万人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二是律师事务所由国家编制并支拨经费的体制，逐步向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转变；三是从1984年起律师机构分别采取不同的经费管理办法，

极大地增强了律师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为改进和加强管理，建立了律师惩戒制度，制订了《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进行的上述一系列的律师体制改革，为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律师法》的颁布，既表明我国律师制度日趋成熟，也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

二、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

这是确保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保障，也是《律师法》立法的又一目的。其含义是：

1. 国家法律保护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律师依法执行职务是法律赋予律师的神圣职责，因此它受国家的法律保护。在《律师法》中，除了规定律师执行职务，参加诉讼或非诉讼的权利外，还规定了不少保障律师权利的措施。如法院应为律师执行职务提供方便，审判人员应尊重和保障律师出庭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应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国家对律师的保护是给律师“依法执行业务”提供保障。即律师从事业务活动只对事实和法律负责，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进行业务活动，而不应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如民事诉讼代理中律师有查阅本案卷宗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刑事辩护中律师有权查阅本案材料；有权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了解案情；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在庭审中有权对有关证据发表意见和询问，还有权申请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等权利。这些都受到《律师法》的保护。

3. 在律师事务所内部应该赋予具体办案人员一定的独立自

主性，只要律师是依法执行职务，进行正常的业务活动，律师事务所就应当支持，而不能以任何借口过多地限制律师的业务活动。只有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才能调动律师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要创造条件使律师在办案中排除非法干涉，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活动，律师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司法机关应该采纳，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规范律师的行为

这是《律师法》立法的又一目的。律师作为社会性极强的行业，应有其统一的行为规范。在《律师法》中设立了专条来规范律师的行为。这个专条要求律师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时应遵守其行为规则。

《律师法》对作为律师履行业务保证的律师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要严格遵守执业纪律等。

同时还要求：(1) 精通法律和政策。不仅要详细了解法律政策的具体规定，还要领会其实质精神，做到了解掌握，融会贯通。(2) 具备广博的知识结构。律师应锲而不舍地吸收并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及一门或几门外语，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3) 敏捷的思维和应变能力。准确的分析和严密的推理以及灵活的应变处事能力是律师办案行为能力所必须具备的。(4) 良好的文字功夫和雄辩的口才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肃规范性要求律师有良好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四、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是律师工作的目的和基本任务。它要求律师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办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律师执业之准则。在法律服务中，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根据客观事实和国家的法律，忠实地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严惩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

第一，要为维护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伸张正义，扶正驱邪而敢于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要敢于坚持真理，不能为了某些个人利益而置事实和法律于不顾，屈从于某些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做到刚正不阿，不畏权势，秉公办案。

第二，要正确处理好当事人利益同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关系。律师在接受当事人委托后，一定要恪尽职守，认真办案，采取一切合法途径和方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提出有利于当事人的材料和意见。

第三，律师在刑事辩护中，发现司法人员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侵犯被告人合法权利，如刑讯逼供，不准被告人辩护和陈述，剥夺被告人上诉权等，都必须及时提出意见，要求纠正。律师要敢于辩护并依法辩护，而对于根据法律规定显然是无理的要求，不管什么人都要依法说服他们放弃，说服不了的不应给予支持，从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国家法律如能得到正确实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势必得到当然的维护。律师必须通过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而不能以维护法律为借口，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本条是对律师的性质作出的明确界定。其含义是：

一、律师资格是律师执业的一个前提条件

律师按照《律师法》规定，在从事律师业务前必须经过国家考试，以取得律师资格并参加律师组织，在其指导下活动并挂牌营业才是合法的。按《律师法》规定，我国已采用授予律师任职资格和执行律师职务相分离的办法，将授予律师任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和考审判批律师职务结合起来，即经统一考试合格后，可以取得律师任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但必须经过考核批准并聘用后才能以律师的身份执行律师职务。《律师法》还规定了其它必备条件以及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和具体程序。

由律师职务的严肃性和律师工作的重要性所决定，《律师法》规定了取得律师资格的程序，以保证律师的质量和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为使有志于律师工作的人取得律师资格，司法部借鉴许多国家的经验，制订相关制度以确保律师行业人员的基本素质。从1986年开始，在全国实行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制度，到1997年共进行8次全国统考，使我国律师队伍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因此，《律师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全国统一考试，使律师资格的取得制度化、规范化。鉴于法官、检察官以及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工作的具有较高职称的人员，以及长期从事立法业务工作的人员，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较多的实际工作经验，已具备较高的法律业务素质，《律师法》对他们申请执

业的要求是经考核合格直接授予律师资格。

二、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本身，决定了律师的执业人员性质

在社会生活中，由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各自从事本行业广泛而又不相同的工作，他们很难做到非常熟悉相关的法律，在遇到涉及法律纠纷时常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和服务。律师在充当民事、经济、行政委托人的代理人，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承办委托的法律事务和担任法律顾问等业务中，必须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工作的核心。律师给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是其工作的根本目的。

律师职业范围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服务对象包括一切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这就明确了律师执业的社会属性。

被提供法律帮助的当事人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及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包括法定的财产权、人身权和法定权利产生的利益及法律未经明文规定的其它不违背法律的利益。也就是说，只要是需要法律帮助的人，而其要求又是合法的、正当的，无论什么人、什么事，只要涉及到法律，甚至一些事务性的事，均可委托律师予以办理，律师都可以为之提供法律服务。总之，律师作为社会执业人员，他的职责是为公民、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充当民事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辩护人，参与非诉讼案件，代写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受聘充当法律顾问，宣传法律等，具有广泛的社会服务职能。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律师这种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特点显得更为突出。

三、律师是依《律师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在其职业活动中以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熟练地运用各种技能，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而不从事国家的管理活动；只是以个人名义进行有偿的专业性、社会性、法律性很强的活动；律师承办案件接受委托或担任辩护人与一般人员接受委托或充当辩护人的情况是不同的，《律师法》规定，律师是依照《律师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法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本条是对律师执业的政治条件、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基本原则、律师职业的监督和保护的規定。这些规定是对我国律师职业要求的高度概括，是从以往律师工作经验和律师制度中精确提炼出来的。它指导律师执业实践，保障律师工作制度和具体措施的贯彻实施。

一、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这是律师执业最基本的政治条件。律师作为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其政治条件与宪法对公民的要求相一致，也同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相吻